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大埔沙埔仔村年前的嚴重水浸以致有人死亡的事故被指是因署方處理排水工程而引發，署方會如何確保其他排水工程不會出現上述情況，以釋除工程附近居民的疑慮？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就 2010 年 7 月 22 日沙埔仔村山洪暴發事故進行調查的結果顯示，該宗事故是由數個極端及非常罕見的情況同時發生導致，並不是由於政府進行的排水工程所引致。這個調查結果其後亦經本港一名大學教授進行的獨立審核獲得確認。死因裁判法庭在 2011 年 4 月 21 日在這宗水浸事故的研訊中，接納這名教授對這個調查的獨立審核。

為釋除居住在河道一帶的居民的疑慮，渠務署已採取一連串措施，包括(a)發放天氣警告訊息，以加強對住在易受水浸威脅的河道附近市民的提示；(b)聘請顧問就如何解決沿河道而居的市民所面臨的水浸風險進行研究，以補充早前進行的水浸研究；以及(c)完成有關正在全港不同地點施工的河道改善工程的檢討工作，以確保在發生暴雨時，這些河道的排洪能力不會因建造工程而受到負面影響。

簽署：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12